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1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



主题词：测评 学生素质 综合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，加强对学生的科学管理和评价，培养德、智、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指标体系、分数及权重

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分=德育分×15%+智育分×75%+体育分×10%							
测评项目	德 育					智 育	体 育
测评内容	政治表现	道德修养	学习态度	卫生习惯	遵纪守法	学习成绩	体育成绩
满 分	20	20	20	20	20	100	100

二、评分标准

(一) 德育测评

德育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德育考评分+加减分

1. 德育考评细则：

项 目	内 容	满 分
政治表现	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及时了解和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。有崇高的理想信念，热爱祖国，关心国	20

	家大事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教育活动。能明辨是非，弘扬正气。	
道德修养	注重思想道德修养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。自尊自爱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乐于助人。按规定交纳学费。诚实守信，知行统一，举止文明，勤俭节约。	20
学习态度	学习勤奋、刻苦，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所学专业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勤制度，认真上课、认真完成作业，积极参加科技、学术等活动。	20
卫生习惯	注意公共卫生和个人卫生，保持宿舍卫生、个人内务整洁，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。	20
遵纪守法	遵守国家的各项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自觉维护公共秩序，服从管理，勇于同各种违纪现象作斗争。	20

2. 加减分

(1) 个人受校级表彰加 1.5 分，受市级表彰加 2 分，受省级表彰加 3 分，受国家级表彰加 4 分；集体获表彰，每个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，酌情加分。

(2) 受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处分，分别扣 10、7、5、3 分。

(3) 担任各级学生干部，经考核合格者加 0.5—1 分。

(4) 同类加减分不重复计算。

(二) 智育测评

智育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考试分+加减分

1. 考试分为一学年中按教学计划规定所学的必修课（不含体育课）及专业选修课的考

试所得分数与相应学分的标准值，其公式为：

$$\text{考试分} = \frac{(A_1 \times m_1 + A_2 \times m_2 + \dots + A_n \times m_n)}{m} \times 100\%$$

（“A”代表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考试成绩，“m”代表必修课、专业选修课学分，“k”为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学分总和；考核成绩若为等级，则以下列方式计算：优折算为 90 分，良折算为 80 分，中折算为 70 分，合格折算为 60 分，不合格以 0 分计。）

2. 加减分

（1）在各类学习竞赛中获奖者加 0.2—5 分。“各类学习竞赛”是指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各类学习竞赛，不包括个人参加的各类报刊、杂志举办的知识竞赛。在各类学习竞赛中获得的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国家级分别加 5、4、3 分，省级分别加 2、1.5、1 分，市级分别加 1.5、1、0.5 分，校级分别加 1、0.5、0.2 分。集体获奖项目的成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，酌情加分。

（2）外语、计算机成绩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各加 1 分。

（三）体育测评

体育成绩（满分 100 分）=测评分+加减分

1. 非体育专业学生体育成绩计算

(1) 开设体育课年级的学生，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测评分} = \{ (\text{上学期体育课成绩} + \text{下学期体育课成绩}) \div 2 \} \times 50\% + \text{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} \times 50\%$$

(2) 未开设体育课年级的学生，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测评分} = \text{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}$$

(3) 本学年申请保健体育课的学生测评分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测评分} = (\text{上学期体育课成绩} + \text{下学期体育课成绩}) \div 2$$

2. 体育专业的学生其体育测评参照如下标准：

项 目	内 容	满分
晨间锻炼	晨间锻炼认真，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，无缺席情况。	35
课外锻炼	经常参加课外锻炼，对体育活动有较大的兴趣，能够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比赛。	35
健康状况	有较强的体质和体能，能适应紧张的学习生活，无病假。	30

3. 加减分

参加体育竞赛的加分标准：

加 分 标 准 级 别	名次	破纪录 (另加)	第	第	第	第	第	第	第	第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国家级		5	5	4	3.5	3	2.5	2	1.5	1
省级		4	4	3.5	3	2.5	2	1.5	1	0.5
校(市)级		3	3	2.5	2	1.5	1	0.8	0.5	0.2

注：（1）集体项目的队员由学院根据具体情况，酌情加分。

（2）参加国家级以上比赛获奖的另行加分。

（3）在校期间获得一级以上运动员证书者加 4 分，获得二级运动员证书者加 3 分。

（4）在校期间获得二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2 分，获得三级裁判员证书者加 1 分。

三、测评办法

1. 测评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安排在次学年开学初，以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。

2. 测评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部署，各学院具体负责实施。

3. 各学院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民主测评小组。测评小组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，其中学生干部不得超过小组成员总数的 50%。

4. 符合加减分条件者由本人申请，经辅导员、班主任核准确认并公示后，方可加分或减分。

5. 测评工作要坚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评分结果应向学生公布。

6.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评定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重要依据。

7.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可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学生。
2.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